

文件名稱	檢體採檢標準操作程序				
文件編號	ASL-SOP-0007	版次	2022-02	修訂日期	2022/06/14

易污染所採之檢體，故採檢時須特別留意；此些易受污染的檢體部位為膀胱、血液、內生殖道、痔瘡、中耳、鼻竇、皮層及表皮傷口。

5.12.5.2 污染源：檢體採檢易受污染的檢體部位來源為尿道或會陰、穿刺皮膚、陰道、胃腸道、外耳部位、鼻咽、皮膚或黏液膜。

5.12.6 不適合做培養的檢體：

5.12.6.1 Foley tip、新生兒胃部穿刺、Lochia、直腸排出物、嘔吐物。

5.12.6.2 檢體已受污染、檢體外漏、檢體已乾涸、不明檢體、檢體不適合做厭氧菌培養、檢體選錯容器送檢、容器受污染、採檢不當。

5.13 接受加做的時間限制：

5.13.1 不接受加做項目：Homocysteine、Cryoglobulin、Cold hemoagglutinin、Hb EP、Glu-AC (非 NaF 管)、ESR、Osteocalcin、Vit-D3、Alcohol、分子檢驗項目、Coomb's test、Ammonia、ACTH、PTH-intact、Urine、Stool (檢體不保留)、Total-Bilirubin、Direct-Bilirubin、Lactic acid 及細菌培養檢體。

5.13.2 不接受複檢項目：尿液常規、糞便常規、尿液懷孕試驗、糞便寄生蟲和阿米巴原蟲檢驗、毒物檢驗、精液檢查、Alcohol、Ammonia。

5.13.3 4 小時內之加驗項目：CK、CK-MB、PT、APTT。

5.13.4 只接受當日檢體加做之項目：WBC Differential count、RBC morphology、Acid-P、Glu (NaF 管)、K (血球與血清分離)、NSE、LDH。

5.13.5 採血後 7 天內可以加做之項目：血型、RPR、TPHA、HBsAg、Anti-HCV、Anti-HIV。

5.14 異常結果通知：

5.14.1 檢驗危險值通報標準及處理流程：請參閱檢驗危險值 (異常值) 通報作業程序 (ASL-QP-2402)。

5.14.2 法定傳染病通報標準及處理流程：請參閱法定傳染病通報作業程序 (ASL-SOP-0013)。

5.15 檢體保存：

5.15.1 檢體保存時間：檢驗完成後的原始檢體 (或適當可追溯至原始檢體的包含物，如菌株。適用於重複檢驗或加驗項目之檢體)，應依照標準作業程序執行。

5.15.1.1 生化學檢驗檢體：應保存於 2-8°C 冰箱中，至少一週。

5.15.1.2 血液學檢驗檢體：應保存於 2-8°C 冰箱中，至少一週。